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Celsius Property B.V. 要约收购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隆达”）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 Celsius Property B.V. 向沙隆达全体B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收购人 Celsius Property B.V. 对沙隆达全体 B 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 6.58 港币/股，要约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1 日（包括当日）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包括当日），以现金方式支付。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沙隆达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公司股票目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予以接受。

独立董事签名：

艾秋红

张慧德

李德军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